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4 月

目 录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10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
6.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7. 关于天药股份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在外部监管环境日益严峻、资本市场波动、国内外原料药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安全环保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董事会充分发挥作用，及时采取措施，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公司平稳发展。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7872 万元，出口创汇 9246 万美元。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董事会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顺势而为，发挥好战略谋划作用

1.适应行业监管

2015 年，国家加大对医药领域管控力度，证监会和交易所也按行业进行监管，为适应新形势，董事会加强公司各部门的协作，一旦发现监管事项及时沟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披露了氯氮平口崩片批文撤回事项，年度报告中也按要求披露了行业分析等情况。

2.适应市场形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内销方面，积极拓宽高毛利产品市场领域，发挥带动作用；扩大低毛利产品市场份额提高盈利水平；其他产品紧随市场价格走势，保住市场份额。外销方面，加大欧美高端市场的销售，部分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达到最好水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各版块集中发力，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3.适应长远发展

为响应国企改革的号召，推动企业长远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员工三方共赢，董事会充分发挥薪酬委员会的专业力量，

通过前期调研、与券商反复沟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已于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履行上级机构和国资委的批复程序。此次激励计划以保护股东利益和提升股东价值为前提，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二、 关注业绩，发挥监督引导作用

2015 年董事会把控全局关注经营业绩，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好监督推动的作用。

1.关注经营,发挥督导作用

董事会时刻关注公司，定期召开董事会审核定期报告，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并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治理和运营情况并及时提出针对公司治理的合理化建议。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领域的专家作用，邀请他们为公司管理层进行新《证券法》修订中的热点解读和新准则下财务管理的专业培训。

2.凝心聚力，层层传递压力

面对日益严峻的原料药市场形势，董事会倡导公司开展企业发展论坛和形势与任务教育，让广大员工及时了解当前形势及企业状况，同时层层分解指标，实现层层传递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激发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立足岗位扎实工作,争创新业绩,与企业共谋发展。

3.内控防范，安全稳定运行

长期以来，董事会着力推进公司内控体系的优化，努力建立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内控体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及财务报表进行审查，确保公司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补充修订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考核制

度》、《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方案》，使内控系统从对象到层次再到流程，多维度规范公司的管理，提升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此外，公司完善了内幕信息管理流程，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认真对待投资者及调研机构的来访和疑问，既坚持信息披露守法合规，又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 应急处置，发挥风险管控作用

报告期内，面对突发事件，董事会积极应对，防止舆论发酵，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形象。

1.及时应对间接股东个别高管违纪事件

2015年8月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医药集团个别高管因违纪正接受调查，为了防止媒体炒作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及时对外进行信息澄清披露，该事件对公司日常运营没有任何影响。

2.应对天津“812 爆炸”后的各方关注和问询

“812 爆炸”后，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纷纷来电询问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公司距离爆炸地点较远，虽然爆炸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影响，但董事会高度重视此事，安排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对外的解释沟通工作，维护了公司的股价稳定。

3.妥善处理产品外包装沾染痕量氰化物事件

2015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报此事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调查，同时为防止舆论发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此事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四、 诚信经营，发挥好回报社会作用

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在创造利润、回报股东的同时,承担对员工、客户、辖区和环境的责任。

1.注重质量，提升形象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视产品质量为根本，不断加强质量监控，向国际质量标准看齐，保证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专业服务让广大患者使用到安全可靠的药品，使患者尽快摆脱疾病的痛苦。此外，公司注重与客户的关系，积极统筹全球市场，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提升企业的行业地位和形象。

2.成果共享，回报股东

在经济效益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 6822 万元。

3.安全环保，履职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安全投入，加强了安全管理，完善了安全保证措施，使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进一步确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使用多种科学方式处理生产中产生的污水、废气，最终实现达标排放，有效的防止了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为造福人类做出自己的贡献。此外，公司还参加滨海高新区组织的“永久爱心基金”捐赠活动，热心慈善事业，积极回馈社会。

五、寻找资源，发挥好推动保障作用

1.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015 年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因工作调整辞去原有职务，董事会及时、审慎地推选了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新聘任 2 名副总经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证。

2.提供可持续发展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原筹划收购河南利华股权，因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双方存在较大分歧，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董事会终止该收购事项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投资许昌瑞达项目并委托公司进行托管。托管期内，公司积极协助该项目逐步规范完善，如果该项目条件具备，公司将积极推动将许昌瑞达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交易，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整合上市公司产业链。

未来几年，董事会将继续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工作，履职尽责,为公司发展把控方向，进一步营造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环境，增强企业盈利能力，确保天药股份的行业龙头地位，更好地回报股东，服务客户，奉献社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草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八个议案。

2.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5 年半年度报告。

5.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何光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同意袁跃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翟雯女士、孙亮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翟雯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

8.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并理顺内外部各方面关系，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成员更换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立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于原职工监事的人员变化，公司 2015 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强先生、崔志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于原监事的人员变化，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翟雯女

士、孙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四、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五、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出具了独立意见，无内幕交易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六、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

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 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能够做到及时与监管要求同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报告期内未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八、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 年
营业收入	1,404,719,888.21	1,388,919,008.97	1.14	1,480,538,15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23,912.40	86,583,922.08	-9.08	51,925,70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43,356.42	64,017,501.49	18.94	37,303,34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01,812.98	178,763,589.61	-27.56	84,554,18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7,949,570.68	2,374,732,565.98	2.24	2,305,367,778.22
总资产	3,033,179,013.61	2,896,799,368.75	4.71	3,111,597,724.55
期末总股本	960,854,960.00	960,854,960.00	0.00	960,854,960.00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2	0.090	-8.89	0.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2	0.090	-8.89	0.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9	0.067	17.91	0.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3.70	减少0.42个百分点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74	增加0.43个百分点	1.6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76.30	24,746,386.52	-388,07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0,142.96	4,728,243.76	12,332,755.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0.00	0.00	4,550,733.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103,510.39	170,941.39	38,351.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076.08	-90,805.68	-50,894.85
所得税影响额	-494,576.81	-6,988,345.40	-1,860,512.53
合计	2,580,555.98	22,566,420.59	14,622,356.04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211,649.21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721,164.92 元,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620,294,542.70 元, 减去本年已分配 2014 年现金股利 26,903,938.88 元, 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2,881,088.11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5 年期末总股本 960,854,96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4,021,374.00 元, 剩余 638,859,714.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要求，以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在北京，机构注册地为天津，并且还在新疆、湖南、广西、河南、上海、深圳、广州、甘肃、安徽、成都等地区设立了分所。中审华寅五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现拥有专业人员 1500 余人，绝大多数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 600 余名，注册资产评估师 70 余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50 余名，注册税务师 30 余名。

中审华寅五洲有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五大业务板块，同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金融企业审计资格、工程造价甲级资格、房地产土地评估资格等。

该所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等服务，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该事务所对本公司的情况比较了解，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服务，并且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专业知识。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具有很高的职业水平，能很好地按照约定时间和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能为公司的财务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很多有效的建议，双方合作顺利。为更好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提请继续聘请中

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初步沟通，201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财务审计费 58 万元、内控审计费 3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天药股份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康瑞”)签订中间体买卖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三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并结合公司目前现状,预计本次交易每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投资百思康瑞 775 万元,持有百思康瑞 3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介绍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7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黄金堆,经营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59 年 1 月 11 日。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鉴于百思康瑞目前的工艺指标和未来产能基本符合与天药股份新工艺的配套要求,为了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和整

体的环保压力，同时充分利用百思康瑞现有技术的工艺先进性，天药股份委托百思康瑞加工部分产品的中间体，以中间体买卖形式结算。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百思康瑞于签订中间体买卖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三年。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协议正式生效。

该协议约定委托加工中间体价格以待加工物料成本，加上实际发生的加工费用作为计价依据。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百思康瑞作为公司部分产品中间体的外加工厂家，可以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和整体的环保压力，有效降低部分产品生产成本，也会给公司增加一定的经济效益。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请各位股东审议。